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向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器械”）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国控器械为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行为构成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供应链”）的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且公司与其他股东实际承担的反担保责任未超过公司在国润供应链中持有的权益比例，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鸿利

徐继强

何和平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鸿利

徐继强

徐继强

何和平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鸿利

徐继强


何和平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日